

重要論文導讀 ①

承攬人未依限完成工作與契約解除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56 號判決評析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63 期，頁 13-22	
作者	劉春堂教授	
關鍵詞	承攬契約、契約解除、解除權、給付遲延、協力義務	
摘要	<p>1. 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是否排除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應區分承攬人是否已完成工作，於工作已完成之情形，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則不得解除契約。</p> <p>2. 於工作未完成之情形，承攬人有給付遲延情事者，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當不受同條第 2 項之限制，即縱令承攬人之工作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如承攬人位於該相當期限內履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惟若解除契約顯失公平，則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p>1. 民法第 502 條之適用範圍為何？</p> <p>2. 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是否排除民法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p> <p>3. 關於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定作人有無契約解除權？</p>
	解評	<p>一、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56 號判決(下稱本判決)：「惟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 511 條之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 494 條、第 502 條第 2 項、第 503 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而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本件附表二契約僅約定完成各項產品之大概時</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程，並無以各該產品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又兩造締結附表二契約時，亦無關於解除契約之特別約定。則定作人之上訴人自不得援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主張解除附表二契約。」</p> <p>二、評析</p> <p>(一)契約解除權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約定解除權：由於當事人約定者。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者外，非有法律所認之解除權，不得為之。 2.法定解除權：由於法律規定者，有一般解除權及特種解除權之別。特種解除權乃依某種契約而特有規定者，如民法第 359 條、第 494 條、第 502 條第 2 項，僅適用於各該特定種類之契約。民法債編通則就一般契約所共通之解除原因設有規定，以給付遲延、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為解除權發生之一般的共通原因，一般解除權適用於各種類之契約。如有特種解除權，自得優先適用。 <p>(二)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前：「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僅適用於工作已完成，而工作未能於約定期限或相當時期完成之情形，抑或不以工作已完成為限，只要工作未能於約定期限或相當時期完成即得適用，條文文義不明。 (2)定作人是否僅得請求減少報酬，而不得請求遲延賠償，學者見解不一，否定說認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肯定說認為如有損害，仍得依民法第 231 條規定請求遲延賠償。 2.修正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1)僅適用於承攬人已完成工作，但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交付，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或交付之情形。</p> <p>(2)從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工作尚未完成者，無論其係逾約定期限並未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並未完成，且無論其是否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當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229 條以下、第 254 條、第 255 條等有關給付遲延之一般規定。</p> <p>(三)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是否排除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p> <p>1.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p> <p>(1)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為承攬人給付遲延時解除權發生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意即承攬人給付遲延時，如其所承攬之工作，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不必先依民法第 254 條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債務，亦不必具備民法第 255 條規定之非於特定期限給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要件，定作人即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惟定作人不行使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解除權，而依民法第 254 條先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債務，承攬人不履行債務時再解除契約，應無不可。</p> <p>(2)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係指當事人不僅就工作之完成或交付約定有期限，且就承攬人須於一定期限完成或交付係契約之重要內容，並與定作人之利益有密切關係，於契約中加以特別訂定者而言。</p> <p>(3)本判決稱：「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該「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似指須為民法第 255 條所規定之絕對定期行為，即依契約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為限，始可解除契約，以之作為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解除權之發生要件，是否妥當有</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待商榷。</p> <p>(4)蓋民法第 255 條規定之適用，以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為要件，而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只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而有遲延即可，不問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是否有利益，或能否達其契約目的，應為民法第 255 條之特別規定，當優先適用。</p> <p>2.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p> <p>(1)否定說（排除說）</p> <p>A.學說通說：不區分承攬人是否已完成工作，認為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保護承攬人之利益，而對定作人之解除權所設限制，係特別規定，故應排除民法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蓋因承攬人於此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材料及資金，倘若允許定作人如一般契約之給付遲延而行使解除權，則對承攬人甚為不利。</p> <p>B.實務見解亦同，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最高法院判決：</p> <p>(A)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判決：「查修正前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關於定作人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係屬同法第 254 條之特別規定。承攬契約符合該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定作人固得解除承攬契約，但倘無前開情形，定作人不得依第 254 條之規定解除承攬契約。」</p> <p>(B)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506 號判決：「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用。」</p> <p>(C)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55 號判決： 「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此種情形，並無同法第 254 條之適用。」</p> <p>(2)肯定說（不排除說） 承攬人在約定期限或相當期限經過後仍未履行之情形，即使契約未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作為契約要素，定作人仍得依據民法第 254 條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並於逾期無效果後，得以解除契約。</p> <p>(3)折衷說 A.應區分承攬人是否已完成工作，於工作已完成之情形，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則不得解除契約。於工作未完成之情形，承攬人有給付遲延情事者，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當不受同條第 2 項之限制，即縱令承攬人之工作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如承攬人位於該相當期限內履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惟若解除契約顯失公平，則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p> <p>B.本文採之，理由： (A)民法第 502 條規定僅適用於承攬人已完成工作，但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交付，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或交付之情形。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工作尚未完成者，無論其係逾約定期限並未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並未完成，且無論其是否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素，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229 條以下、第 254 條及第 255 條等有關遲延給付之一般規定。</p> <p>(B)若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未完成工作或未開始進行工作，並未耗費或僅耗費些許勞力、時間、材料及資金，則否定說限制定作人解除權行使之必要性及正當理由即不存在，自不應再排除民法第 254 條之適用。</p> <p>(C)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有關定作人解除權之規定，亦具有保護定作人之意旨，使定作人於特定情形不須依第 254 條催告及不須具備第 255 條之定期行為要件，即得解除契約，並非剝奪其契約解除權，故逕就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為反面解釋，認定定作人沒有解除契約之權利，顯然有違具有保護定作人之意旨。</p> <p>(D)若認承攬契約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不得解除契約，亦不能適用第 254 條規定，無異承認承攬人有任意決定完成或不完成工作之權利，顯然過於保護承攬人而漠視定作人之權利。</p> <p>三、結論</p> <p>(一)民法第 502 條規定僅適用於承攬人已完成工作，但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交付，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或交付之情形。</p> <p>(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工作尚未完成者，無論其係逾約定期限並未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並未完成，且無論其是否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229 條以下、第 254 條及第 255 條等有關遲延給付之一般規定。</p> <p>(三)於工作已完成之情形，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做人始得解除契約；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則不</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得解除契約。</p> <p>(四)於工作未完成之情形，而承攬人有給付遲延之情事者，不受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即縱令承攬人之工作，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要素者，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如承攬人未於該相當期限內履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惟若解除契約顯失公平，則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p> <p>(五)本判決謂：「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係援用依修正前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最高法院判決，並未區分承攬人是否已完成工作，惟本判決所涉及者係工作尚未完成之情形，承攬人有給付遲延之情事者，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自不受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解除契約。</p>
<p>考題趨勢</p>	<p>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是否排除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p>	
<p>延伸閱讀</p>	<p>一、杜怡靜，〈承攬人給付遲延時關於定作人解除權行使之限制—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五六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4 期，頁 85-89。</p> <p>二、邱慧洳，〈聆論契約解除與歸責事由—以定作人不為協力行為為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3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14。</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